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34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全信義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宛鎮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裕元企業行

法定代理人 柯秉榮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曾憲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44,400元（以對被上訴人即被告裕元企業行全部敗訴之金額認定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6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應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俊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
書記官 黃國忠